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0237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辦理列屬中藥材之農產品有機驗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中字第111013290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農產品係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林產、水產、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。」即經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認定可供食用之物(可作為食品原料)或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(以下簡稱產品一覽表)表列之物，得依本法辦理有機驗證。
- 三、查產品一覽表所列之部分農產品，例如「經炮製或乾燥處理之植物」品項之產品，涉及衛福部所定中藥材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驗證機構辦理該等產品之有機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產品名稱已列於產品一覽表加工品類別之品項產品範圍者，其原料得辦理有機作物之生產驗證。其他非表列之產品，倘為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之物(可作為食品原料)，亦得辦理有機驗證。
 - (二)生鮮產品尚不受藥事法規範。

收文章
111年9月1日

(三)針對同時為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之加工品，倘其製造及販售係非供醫療、保健之用者，尚不受藥事法規範。

(四)加工品之製造、買賣及調配，倘係供醫療、保健之用者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傅吉仲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0237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辦理列屬中藥材之農產品有機驗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中字第111013290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農產品係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林產、水產、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。」即經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認定可供食用之物(可作為食品原料)或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(以下簡稱產品一覽表)表列之物，得依本法辦理有機驗證。
- 三、查產品一覽表所列之部分農產品，例如「經炮製或乾燥處理之植物」品項之產品，涉及衛福部所定中藥材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驗證機構辦理該等產品之有機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產品名稱已列於產品一覽表加工品類別之品項產品範圍者，其原料得辦理有機作物之生產驗證。其他非表列之產品，倘為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之物(可作為食品原料)，亦得辦理有機驗證。
 - (二)生鮮產品尚不受藥事法規範。

收文章
111年9月1日

(三)針對同時為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之加工品，倘其製造及販售係非供醫療、保健之用者，尚不受藥事法規範。

(四)加工品之製造、買賣及調配，倘係供醫療、保健之用者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傅吉仲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慧馨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13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1860988中藥材包裝標示發布令_0054012001 (8)、1040609中藥材包裝標示處理原則_0054012003 (2)

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販售列屬中藥材管理之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16日農授糧字第1111070367號函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藥品係指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藥品之原料藥及製劑；其標示及販售等，需符合藥事法相關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列於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品項，其生鮮產品或經炮製、乾燥處理之加工品之標示及販售規範一節，依上開藥典規定，凡其正文所載之中藥材，其製造、買賣及調配以供醫療、保健之用時，所有鑑別試驗、性狀、雜質檢查及含量標準等，均應符合該藥典之規定；各種中藥材除另有規定外，應選用其乾燥品，爰生鮮產品或非供醫療、保健用之加工品，尚不受藥事法規範。
- 四、承上，倘前開收載於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加工品，欲供醫療、保健之用時，除應符合上開藥典規範外，其包裝標示亦應符合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且須具中藥販賣業藥商資格者始得販售，違者將以藥事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收 文 章
111年9月7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副本：

2022-08-24
交09:30 57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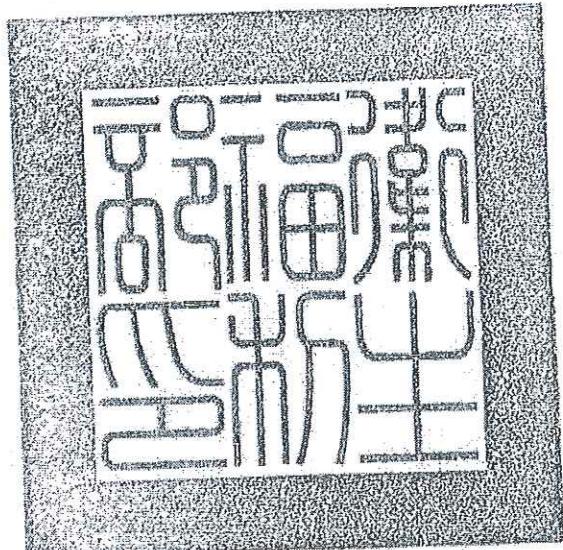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二類；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